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之父)

C (即受安置人之母)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因呼吸停止送醫急救，經醫療診斷為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出血、腦實質出血、缺氧缺血性腦病變、雙側視網膜出血、疑似創傷性腦傷、嬰兒搖晃症候群、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狀態、肺炎等病症，需仰賴醫療端資源協助，然A之父母B、C對A受傷原因皆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桃園市政府已於113年2月2日18時起將A予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本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4日，考量現階段A需醫療協助照顧，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5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6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0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4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A為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50號裁定
17 准將A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4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桃
18 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影本、本院114年度
19 護字第650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
20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佐，堪信為真。

21 (二)A經診斷患有呼吸器相關肺炎、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出
22 血、腦實質出血、缺氧缺血性腦病變、雙側視網膜出血、疑
23 似創傷性腦傷及嬰兒搖晃症候群、硬腦膜下積液、腦白質軟
24 化症、癲癇、新生兒食道回流、呼吸衰竭等病症，領有重大
25 傷病證明，113年9月27日進行腦部斷層掃瞄檢查，經醫生評
26 估A因缺氧導致腦部萎縮，目前持續使用藥物控制以減緩萎
27 縮時間，並透過職能治療嘗試刺激A之肌肉反應，A現雖生命
28 跡象穩定，惟需長期醫療服務協助穩定生命，現則安置於醫
29 療機構呼吸照顧中心，因氣切無法自主咳嗽，致其肺部容易
30 細菌感染、肺炎反覆，須每日觀察A生命跡象及肺部細菌狀
31 況，如發現細菌指數上升，將施打抗生素控制，如指數未有

01 降低，則需返回醫院就醫，而A安置迄今已發生2次因肺炎問
02 題而返醫院治療之狀況。B不善言辭，性格壓抑內斂，現於
03 家具行工作，工作情形穩定，B對A之傷害致重傷案業經本院
04 刑事庭判處B有期徒刑4年。C為製圖工程師，工作之餘為A之
05 另2名手足之主要照顧者，訪視觀察其親職知能良好，對於
06 社工處遇態度配合，在A轉院後，積極了解A病情狀況，期待
07 A恢復意識，母職功能良好且配合處遇。B、C前已於113年3
08 月至6月進行6次育兒指導之親職教育，B、C於課程中與指導
09 老師認真討論及嘗試透過不同方式管教未成年子女，B另已
10 完成個人諮商，其態度配合，心理師評估B受到原生家庭影
11 響，對於情緒及生活壓力不善表達且不斷壓抑，本次事件即
12 因B當時無業，面對其父母壓力大且壓抑，又見A之手足吵
13 鬧，進而情緒爆發遭通報，事後B亦感自責，心理師已協助B
14 釐清情緒議題及提供紓解方法；為因應甫出生之A幼弟、C欲
15 協助A進行升學銜接及準備，社工已分別於114年1月、114年
16 4月引入育兒指導資源協助B、C，B與C於114年7月因育兒方
17 式、B情緒議題、婆媳問題等因素協議離婚，C並搬遷至桃園
18 市居住，社工考量C經濟負荷、擔任A另2名手足之主要照顧
19 者，已協助C媒合相關資源等情，亦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
20 告書在卷可參，堪以憑採。

21 (三)本院審酌上情，考量A年幼即病況嚴重，需仰賴醫療資源協
22 助維生，現階段亦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B、C之親職能力顯
23 需提升及評估，身心議題亦待諮商資源協助，其等復於114
24 年7月離婚，離婚後各自之經濟能力、照顧資源是否能照護
25 患有多項病症之A及A手足亦待觀察，且B尚有刑事案件繫屬
26 於法院，難認現階段B、C可提供A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
27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A，是聲請人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聲請
28 延長安置3個月，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沛晴